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宝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名，代表股份 92,717,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553,400 股，下同）的 23.645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名，代表股份 1,584,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91,140,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4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名，代表股份 1,577,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文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50,074	99.064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7,142	45.2551%	
1.02	选举佘朋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26,028	99.03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3,096	43.7376%	
1.03	选举袁江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24,044	99.03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1,112	43.6124%	
1.04	选举苗洪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24,039	99.03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1,107	43.6121%	
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33,134	99.0461%	当选

	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0,202	44.1861%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30,036	99.04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7,104	43.9906%	
2.02	选举凌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841,035	99.05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8,103	44.6847%	
2.03	选举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930,004	99.15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7,072	50.2990%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文宝先生、佘朋鲋先生、袁江锋先生、苗洪雷先生、陈浩先生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明辉先生、凌志雄先生、卢毅先生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黄明辉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其余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律师、彭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